关于推荐 （推荐单位名称或推荐人选姓名）作为 （奖项）候选人的决议（模板）

根据《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文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 年 月 日， （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名称）召开第 届 次职工代表大会(或职工大会,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(组)长和专门委员会(小组)负责人联席会议），研究关于推荐 （推荐单位名称或推荐人选姓名）作为 （奖项）的候选对象的相关事宜。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同意 （推荐单位名称或推荐人选姓名）作为 （奖项）的推荐对象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(或职工大会,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(组)长和专门委员会(小组)负责人联席会议），应到会 人，实到 人，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。其中同意 人，反对 人，弃权 人。

 xx（单位）

 年 月 日

（职代会无章可盖工会章）